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5〕75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学生一贯表现,突出对学生学习成绩、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指导推免工作。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及

各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审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机构人员等具体事务。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不少于5人。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院推免工作以及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

第三章 推荐名额分配

第五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免生指标，参考各专业当年预计毕业本科生人数，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拟定各专业的具体推荐名额，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推免名额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入选重点（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等具有彰显度的本科教育改革项目倾斜。

第四章 推荐范围、条件

第七条 推荐对象为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免费医学定向生、留学生）。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所学必修课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六）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五章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第九条 以本科生在读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在专业内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由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1.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奖励附加分由学校将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体育赛事、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为奖励制定单项指标定档赋分，奖励内容与范围以学校每年公布的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3. 入围标准。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值，加奖励附加分计算学业综合成绩后确定最终推荐排序。奖励附加分最高加至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含)。

4. 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条 各学院可参照学校奖励加分范围和加分规则，制定本学院具体加分办法，加分办法须在工作前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励附加分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评定当年8月31日（含）。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免生指标拟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并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启动年度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须公开发布，向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等相关人员做好推荐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推免工作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推免工作进度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学业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荐名单，并将学业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

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十五条 开通校院两级申诉渠道并保持畅通，学生对公示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所在单位或教务处组织开展核查。

第十六条 如预推荐名单中出现学术或诚信争议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如有需要则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启动公开答辩程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核查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推荐人选，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按国家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后，学校上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至教育部指定系统。学生根据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填报志愿、完成复试和录取。除教育部有关文件限定外，学生享有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其推免资格：

（一）被确定推免后，受违法或违纪处分者。

（二）未能在应届毕业当年研究生入学前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在提交的信息中存在弄虚作假，如篡改成绩、提供虚

假加分证明等舞弊情形的。

（四）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五）被招生单位接收，又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此类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签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组、工作成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建立推免工作监督机制。涉及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对本单位的推免工作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撤销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学校报广西招生考试院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

学院或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奖励附加分计算方法

